

嘉兴发展总部经济的路径探究

包建兴 张瑜 严勤斐 徐晨聪

总部经济是伴随着商务园区、中心商务区（CBD）的出现才被发现的一种经济模式。总部经济因为某一单一产业价值的吸引力，而出现众多资源的大规模聚合，形成有特定职能的经济区域，成为一种特殊的经济模式。总部经济建设有利于促进嘉兴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激发经济内生发展动力；有利于提升嘉兴国际化水平，打造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增强对全球优质创新资源的吸引力；有利于优化嘉兴营商环境，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系统，提高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推动嘉兴大都市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

发展现状

截至 2018 年底，嘉兴市共有 44 家总部型企业，2018 年营业收入 1946.5 亿元，企均营业收入为 44.2 亿元，是全市规模以上企业企均营业收入的 24 倍。营业收入居于首位的是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到 416.0 亿元。44 家总部型企业 2018 年税收达到 42.0 亿元，其中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税收最高，达到 4.0 亿元。2018 年全市 44 家总部型企业年末净资产总额 1087.41 亿元，在全球拥有 330 个子公司和分公司，其中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子公司最多，达到 29 家。

总部型企业分布情况。嘉兴市 44 家总部型企业中，市本级 11 家，占比为 25%；本地总部型企业 39 家，占比为 88.7%；外资总部型企业 5 家，占比为 11.3%。桐乡市拥有总部型企业最多，达到 17 家，占比为 38.6%，海盐县和南湖区总部型企业较少，分别为 2 家和 1 家。

总部型企业的带动情况。44 家总部型企业 2018 年为全市贡献近 11.8% 的税收，总部型企业平均税收是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平均税收的 19 倍，是嘉兴重要的税收来源。以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例，2018 年贡献了桐乡市 9.9% 的税收，是桐乡市规模以上企业平均税收的 7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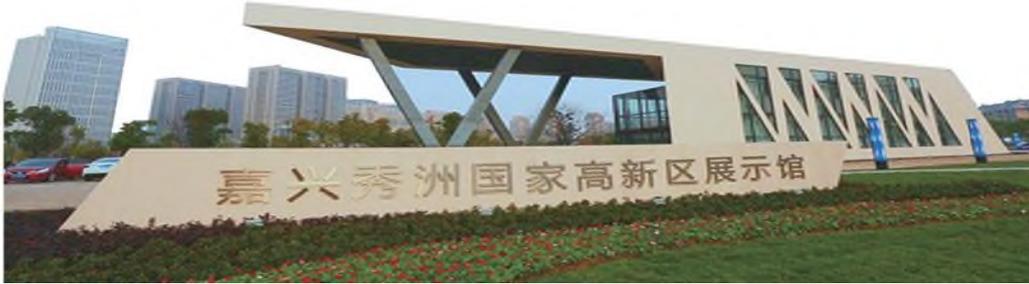
面临的问题

总部型企业总数不多。嘉兴总部型企业数量较少，对比省内城市而言，仅为杭州的 7.3%、宁波的 11.0%。从长三角主要城市来看，苏州市拥有总部型企业 164 家，昆山市也有 25 家，数量远多于嘉兴。

总部型企业产值不高。嘉兴 44 家总部型企业 2018 年营业收入仅占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的 15.9%，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只有 3 家，营业收入、大企业数量均不占优势。同年，苏州市 164 家总部型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1256.6 亿元，营业收入超过百亿元的总部型企业有 25 家，超千亿元的有 2 家。

支持政策不完善。一是奖励力度不大。昆山市 2017 年出台了《关于推进总部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对新落户的总部型企业最高奖励 3000 万元，对经营贡献大的总部型企业奖励 5000 万元；而嘉兴 2012 年出台的《嘉兴市鼓励总部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对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奖励最高仅为 1000 万元，相比之下还有较大差距。二是政策体系有待完善。绍兴市的《促进市区总部经济发展意见实施细则（试行）》，对当地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在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等诸多方面给予减免，扶持政策体系较嘉兴更加健全。

总部型企业集聚度不高。苏州市中心城区总部型企业 112 家，约占全市总部数量的 68.3%，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数量、经营规模、发展质量上的集聚优势，发挥了良好的辐射和带动效用。嘉兴市现有的总部型企业相对比较分散，44 家总部型企业分散在嘉兴各个县（市、区），没有很好的集聚，总部型企业难以形成发展合力，也不利于后续的招商工作。



路径探究

扶持现有总部型企业。一是鼓励现有总部型企业做大做强。大力支持嘉兴现有总部型企业积极响应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发展战略，将业务往外延伸，提高市场竞争力。聚焦本土总部型企业，引导和支持其通过研发创新、并购重组、市场深耕、国际化助力等方式，壮大自身实力，拓展业务范围。二是完善总部型企业发展环境。以产业发展为导向，各个行业制定相应的总部型企业鼓励扶持政策，实行点对点的精准服务。各个县（市、区）要积极对企业进行排摸，给予及时而周到的服务。

积极引进市外总部型企业。一是出台鼓励和引导发展总部经济的政策。根据嘉兴经济发展现状，相关部门重新修订总部经济政策。对准总部型企业的需求点，细化政策体系，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力量，努力打造总量大、能级高的总部经济发展高地。二是做实精准驻点招商。充分把握嘉兴作为接轨上海“桥头堡”的机会，利用好进博会、乌镇互联网峰会等国内外重大活动会议，聚焦优质资源，招引高端项目。三是聚焦产业链招商。聚焦在外浙商、知名外资企业，大力支持浙商回归发展总部经济，吸引优质外资和大型央企在嘉兴设立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总部，积极承接市外境外总部资源集聚。

努力形成多层次总部经济发展新格局。一是发展城市功能区。积极推进嘉兴高铁新城、科技城、智创园、秀洲高新区等区块积极建成适合总部型企业落户的功能区。努力将嘉兴市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总部经济发展的标杆城市。二是发展产业集聚区。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打造多样式、特色鲜明的总部集聚区。三是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营造适合总部型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从政策制定到落地，从项目开工到达产，从服务过程到服务结果，都要进行优化完善。

发展举措

健全政策扶持体系。一是持续开展总部型企业认定。对符合总部业态、规模大、效益好、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企业及时认定为总部型企业。二是及时落实相关政策。相关部门根据总部型企业落户、发展、壮大的需求，及时牵头制定各自领域的总部型企业扶持政策。针对总部型企业建设、技改、人才引进等发展实际需求给与及时扶持。三是落实发展激励。鼓励总部型企业增资扩产，对总部型企业增资扩产项目在同条件下优先扶持。鼓励总部型企业“走出去”拓展市场，对总部型企业在市外投资的项目，与市内项目享受同等扶持政策。

构筑优质承接平台。一是提升承接平台能级。聚焦数字经济、高端装备、科技信息等重点方向，通过

积极构建产业生态系统，逐步打通上下游产业链，通过共赢型集聚、互补型集聚、竞争型集聚，做强做专嘉兴现有科技城等总部经济承接平台，高起点建设高铁新城等高能级总部经济承载平台，形成对于总部型企业由内而外的吸引力。二是提升承接平台服务。及时在嘉兴总部经济的承接平台上植入标准化的公共服务体系，为总部型企业研发、检验、融资、建设、市场、定标、创牌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为总部型企业创造优越的经营环境。

强化各种要素保障。一是加大对总部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总部型企业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改善负债结构，增强对外投资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型企业优先列入“凤凰计划”、申报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鼓励总部型企业积极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二是周到做好总部型企业人才服务。用足用好嘉兴《关于实施硕博倍增计划的若干政策意见》，积极组织人力资源机构对接服务总部型企业，解决人才项目“卡脖子”难题。对总部型企业引进的高端人才在居留落户、社会保险、医疗保障、教育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三是加大对于总部项目的统筹协调。将总部型企业重大项目建设纳入审批绿色通道，融入全市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为总部型企业在水、电、气、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提供周到便利服务。